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 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 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 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 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元/股。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59.80元/股。

补充更正后: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 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转增比例,即49,084,932股= 122,712,330股×0.4,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转增的总股数÷本次变动前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即0.393309=49,084,932股÷124,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1+0.393309)。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42.92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1,000,000股、300,000股, 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截至2021年4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

3、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未进行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黄修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1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73,简称“中新收购”。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要约收购公司240,012,548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申报程序

1、被收购公司名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329.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0,012,548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1.02%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7.43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因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控股中新药业,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中新药业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 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中新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中新药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中新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积极努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新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 促使中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中新药业的上市地位。如中新药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中新药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73

2、申报价格:17.43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中新药业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再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 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收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14日,预收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 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安信证券为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4,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934)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6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暂停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11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19日起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6593,场内简称:电动汽车,扩位简称:智能电动汽车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嫦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52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联系电话:0531-8960616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http://sd.citics.com/

1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0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为“低碳ET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32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5,32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95,323,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1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运作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7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